

110年06月公告招領遺失物清冊

序號	拾得物內容 (品名、特徵、數量)	拾得地點	拾得日期	物品分類及編碼	備註
1	枕頭(氣墊)	B3排練室	110.06.08	A210610002	
2	鑰匙	東側碼頭	110.06.20	A2106280003	

備註

物品分類別：

A：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500元(含)以下者。

B：遺失物價值超過新臺幣500元者。

C：現金、有價證券(不含抵用券)、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識別證、會員卡等)、電子票證(如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等)、信用卡。

編碼原則：分類別+西元年末2碼+拾獲日期+順序編號。